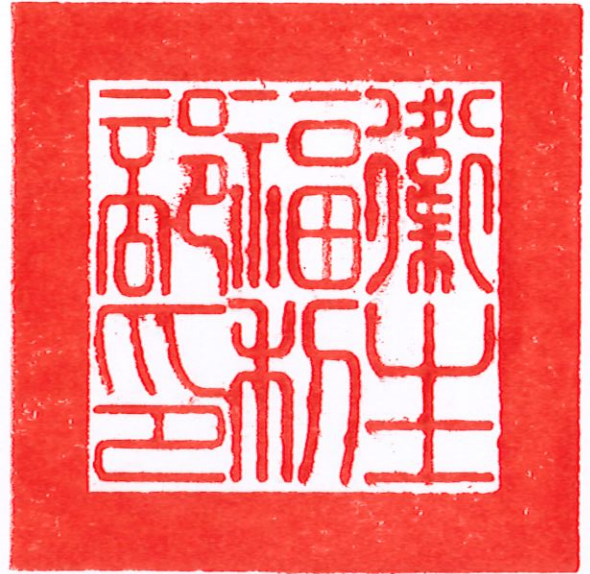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97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。

附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

三

部長陳時中